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宋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同意聘任宋华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2018 年 7 月 2 日